# 在公平與公益之間抉擇?論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反不符公共利益」之判斷要素

林冠亨\*

# 壹、前言

政府採購是國家獲取資源達成行政任務的重要途徑。有促進產業經濟、落實重要政策、提升人民生活品質之積極意義;同時因政府採購案件之支出為國家預算,公共資源之運用必須公平、公正、合理,不能徇私或浪費,因此消極面上亦有防弊之要求。政府採購法第50條即是基於上述「防弊」之要求,規定若決標並簽約後,發現有不得開標、決標之情事,機關「應」撤銷決標並終止或解除契約;同時亦設有50條第2項但書「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之例外條款。實務上,如有重要政策期程之公共工程案件,履約期間(甚至施作完成後)發現有應不予決標之事由,機關確實經常會有由原得標廠商繼續履約之需求。為此,須援用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但書;然而該條文所謂的「反不符公共利益」屬於相當抽象之不確定法律概念,在運用時似欠缺可預測性,對機關、廠商而言都是負擔。更甚者,承辦人員亦可能因此不確定性,為免落入刑事或行政責任而放棄使用此例外條款,不免對公共工程之履約進度有所影響。本文擬從政府採購法制度之本質、司法實務見解及機關指引參考文件,梳理「反不符公共利益」之判斷要素,並初步嘗試類型化,希冀能為政府採購制度之公平性及公共工程之效率略盡棉薄之力。

# 貳、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但書的天秤兩端

#### 一、機關單方調整權之概念

行政法上為公行政任務需求,立法政策上會以例外條款賦予機關有選擇是否終止、解除契約,或單方調整契約內容之彈性。例如行政程序法第146條所「王之行為條款」即賦予機關單方變更權,政府採購法第64條亦規定採購契約得訂定因政策變更所生之機關單方終止、解除權。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但書與前述單方變更權相同之處在於,其立法意旨與構成要件之核心均為「公共利益」。

惟不同的是,行政程序法第146條及政府採購法第64條的適用情形為政策或外部環

<sup>\*</sup> 作者為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境變更;而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但書之適用情境則是「廠商有不符資格之情事」,並非單方面只須考慮「效率」,反而須非常重視「廠商之間的公平性」。因此,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但書所稱「公共利益」的意義,應會比前述其他二項法規之「公共利益」概念更為複雜。因此,本文認為,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之公共利益概念,應有「積極意義」與「消極意義」兩個面向。【中律會訊第24卷第4期,2023年12月,第59頁】

## 二、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但書積極意義的公共利益

大部分採購案,乃藉採購之方式,獲得政府外部資源與民間共同完成特定公行政任務;性質上屬於私經濟行政<sup>1</sup>。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但書「積極意義」的公共利益,應是指向如何裁量始能最大程度地完成該採購案之政策目標(公行政任務)<sup>2</sup>,或對國家資源進行可行範圍內,最有效率(最經濟或最具效能,most efficient or most effective)之運用。

舉例而言,假設某項特殊科技基礎建設之採購案僅有一間廠商有能力承作,而該廠商得標簽約並實際施作工程進度達65%後,始發現有應不予決標之情事(例如不符投標須知所訂之實績資格),此時若依照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本文規定,撤銷決標並終止或解除契約,可因客觀上已無其他廠商有能力承作,導致政府無法建置該項基礎建設。此時應能符合終止反不符(積極意義)之公共利益之要件。

#### 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但書消極意義的公共利益

政府採購法第1條:「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開宗明義即揭示政府採購市場公平運作,使各供應商得以公平、合理進入政府採購市場之立法目的3。從經濟學的角度,市場越能充分且公平競爭,消費者(業主,在政府採購市場即國家、政府)即越能以較經濟(低廉)之費用取得優質之商品或服務4。且政府預算龐大,基礎建設類型之公共工程預算動輒數億、數十億以上,更有不能徇私舞弊,淪為私人禁臠之強烈要求。

因此,政府採購法於第6條重申「無正當理由,不得對個別廠商為差別待遇」之基本原則;於第26條對採購機關招標需求內容與規格,設有預防綁標及預防限制競爭(其

<sup>1</sup> 法務部 88 年 8 月 2 日 88 法律字第 029742 號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8 月 17 日工程法字第 89023741 號 函參照。

<sup>2</su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手冊,108年11月,頁壹-8提及政府採購法之基本原則:「公共利益:政府施政是達成人民或社會目標的有效工具,民主政府施政的基本原則,在實現公共利益,提昇全民的福祉,幫助人民追求正義、安全、穩定的生活環境,共國家建設的成果。民主國家的公共政策必須反映公共利益,這是行政人員的重要責任之一,從而,「公共利益」自為機關辦理採購最重要之契約原則之一。」

<sup>3</sup> 羅昌發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編輯),政府採購法與政府採購協定論析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叢書 119),元照出版,2000年1月,頁11。

<sup>4</sup> 羅昌發教授亦認為:「採購程序的公平與公開,並非完全為了廠商的利益。採購機關實際上亦可以透過公平與公開之採購程序,導引並鼓勵符合資格的廠商參與競標。採購機關在這種競爭的條件下,自然比較可能獲得較佳品質,但價格低廉(或價格合理)的財物、勞務或工程供應。」同前註,頁12。

他廠商進入該標案)之機制,防止採購機關為使特定業者得標而設定專屬之投標資格或招標需求;於第 31 條針對偽造投標文件、借牌、容許借牌、冒名投標、行賄等嚴重干擾政府採購秩序之行為訂立經濟面的懲罰機制;於第 34 條明確建立採購機關人員之底價保密義務,以維護各廠商正常決定投標價格之健全競爭;第 50 條並規定機關有撤銷決標並終止或解除契約之義務,以排除機關或廠商以不正方式決標、得標之狀態。此外,在第 87 條以下,亦對廠商之圍標、賄賂、機關之綁標訂有刑事處【中律會訊第 24 卷第 4 期, 2023 年 12 月,第 60 頁】罰。遍觀政府採購法各章節條文,可以說是一部專門維持政府採購市場秩序之法律,旨在維護不特定廠商公平參與政府採購市場之權益、確保預算使用及廠商篩選之公正性、追求以公平競爭達成效能採購;此等避免政府採購市場競爭機制遭到破壞之目標,應為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但書所應考量之「消極意義」公共利益。某種程度上,與前述第二點「積極意義的公共利益」相互對立、衝突,在實際個案中均須考量、平衡。

# 參、實務對於反不符公共利益之認定

## 一、諸多司法實務設立從嚴解釋之標準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建上更(一)字第 4 號民事判決:「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2項但書規定:『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揆其立法意旨,係指於終止契約對國家或社會之公共利益損害甚鉅時,始足當之。本件上訴人既不符投標資格,被上訴人考量系爭工程之施工安全、品質等公共利益情事而終止系爭契約,自不能僅以工程金額,即指摘其違反上開規定之裁量權。」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重上國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一般撤銷決標及終止契約不符公共利益,應基於從嚴解釋原則,必須對於國家或社會之公共利益侵害甚鉅,始足當之,例如:因撤銷某工程之決標及終止契約,因工程無法即時竣工,人民將因天災、戰亂等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件,而遭遇損害時(參見陳聰富,政府採購「共同投標」之撤銷決標與損害賠償,月旦法學雜誌第 140 期,2007 年 1 月號),雖被上訴人基於招標機關得依法裁量系爭工程採購標案是否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然其裁量權亦受相當程度之限縮。」將「反不符公共利益」之標準拉得相當高,嚴格認定,相當重視若不撤銷決標,對政府採購秩序以及將來廠商行為規範之影響。即是展現對上述「消極意義的公共利益」之重要性,隱約可見,若個案上積極意義公共利益小於消極意義公共利益,即不符合「撤銷決標反不符公共利益」之要件。

#### 二、機關解釋

法務部法律字第 10503515540 號函敘明:「行政機關得依本法第 50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 視個案情形審酌法律關係安定性等公共利益, 報經上級機關核准而不行使撤銷權、

終止權或解除權」、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5 年 9 月 5 日簽見:「為減少政府損失,似得 以撤銷決標、解除契約反不利於公益為由,協調繼續履行該契約」亦可參酌。

## 三、法院認定該當「反不符公共利益」之案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131 號行政判決<sup>5</sup>:「經查,被告與參加人簽訂 105 年採購案勞務契約後,雖經北市採購申訴會,以參加人投標該採購案提出之招標文件,有使用他人資料納入監造計畫,違反評選須知第 3 點第 3 款第 3 目規定,核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情形,於 105 年 9 月 14 日撤銷 105 年採購案之決標結果及被告異議處理結果(見本院卷第 251-271 頁),惟被告收受申訴審議判斷書時,距 105 年採購案履約期【中律會訊第 24 卷第 4 期,2023 年 12 月,第 61 頁】限 105 年 12 月 30 日,僅剩 2 月餘,經評估該採購案之執行,攸關民眾行車及通行安全,且其相關設備繁多,並涉及多項專業領域,若與參加人終止契約,以被告現有專業人力無法妥善維護相關機電設備,反不符公共利益,乃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報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核准不終止 105 年採購案契約在案等情,業據被告提出申請函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同意函為證(見本院卷第 297-300 頁),則 105 年採購案既未經被告終止該勞務契約,即不生被告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以該採購案公行政任務一維護公共交通機電設備系統對民眾行車通行安全之重要性,結合該履約廠商與履約情形之不可(或難以)替代性,認定終止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2018 號行政判決。:「…與招標單之規定不符,被告未判定其為不合格標,且決標予該公司,已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原異議結果予以維持,於法未合,而將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被告使用該批電池之作業站臺及國防部其他使用被告站臺之軍事陣地遍布全臺,若將電池拆除,陣地內之站臺遇市電故障,將毫無電力運作,陣地所具之戰略重要功能、作戰情資及指揮管制傳輸系統即全數失效,形同完全失去功能,且唐士峰公司已於 104 年 1 月 7 日辦理交貨,經被告於 104 年 3 月 4 日驗收完成,全案已執行完畢,並因唐士峰公司於履約安裝電池時,已依約將各站臺舊有電池拆運、回收,致無法回復,若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原已裝妥之電池必需拆卸,使各站臺陷於無備用電源之風險,如有停電情事發生,將影響國防備戰及作戰情資傳遞之風險與危害,顯不符公共利益,遂於報經上級機關國防部 104 年 6 月 24 日函復:『旨案經審認若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遇市電中斷,將造成本、外島通信及總機系統維運異常、各指管專屬電路阻通,影響戰備任務;且汰換之舊電池,已回收繳廢,無法復原,為不可逆之情形;本部依上級機關職權核准同意旨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sup>5</sup> 經上級審維持。

<sup>6</sup> 確定判決。

條第2項規定免予辦理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後,以異議處理結果通知原告業經報請上級機關國防部核准免予辦理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於法尚無不合。」則是因已施作完成之狀況與採購案的性質,衡量若回復原狀,國軍作戰指揮情報系統可能有重大風險,為特別重要應予保護之(積極意義)公共利益,以此不可逆之特性肯定雖有應徹決標之情事,但得例外免予撤銷。

# 肆、反不符公共利益判斷要素之分析

反不符公共利益之判斷,其實是在比較、衡量個案中「若不撤銷決標,可維護或達成之積極意義公共利益」與「若不撤銷決標,對政府採購制度之公平性、充分競爭目標與行為規範效力之減損如何」,已如前述。因此,積極意義與消極意義的公共利益概念,如能有更具體、具備可操作性之判斷基準、衡量要素,或予藉由類型化進一步釐清,應對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但書之適用有相當之助益。【中律會訊第24卷第4期,2023年12月,第62頁】

## 一、具體化「積極意義的公共利益」

依實務累積之案例,加諸筆者承辦相關案件之經驗、與機關間互動之觀察,可約略 分析出關於積極意義的公共利益,通常可由以下幾項因素予以分析、評價:

### (一)該採購案所欲達成之公行政目的:

該採購案所肩負之公行政任務如屬國家重大政策或攸關人民基本生活品質(例如:交通安全、水資源),則其「積極意義的公共利益」越高。此外,亦須具體檢視該採購案與前述重大政策、人民基本生活品質之關聯程度,二者應有實質甚至緊密之關聯,始可能將其評價為「影響甚鉅」;不能僅抽象地將與政策落實關聯甚微之採購案扣上「攸關國家重大政策」之大帽子,否則將會濫用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但書所設之機制。

此外,某些重大政策尤其具有時效性,例如碳排放減量、離岸風電、國防資安設備 等均屬之;此等「重大政策」之特殊性固然亦屬考量要素,惟該採購案之撤銷究竟是否 會犧牲重要的積極意義公共利益,仍須依本文提出之各項標準「具體」檢測。

## (二)若撤銷決標,對公行政任務之「具體」影響為何:

例如重要基礎建設採購案若發生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之事由,此時應估算重新招標、評選、設計施作等撤銷決標後所須進行各項作業之時程,得出該項基礎建設之實際竣工日期將因撤銷決標而受何種影響,如此始能具體至足以評估、衡量若撤銷決標,所犧牲「積極意義公共利益」之程度為何。

就此須特別須提出的是,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機關應撤銷決標,但就契約關係,則賦予機關「解除」或「終止」之選擇權;前者要回復原狀,對採購目的之影響

當然較大,但機關亦得選擇向後失效影響較小之後者。因此,對公行政認務之具體影響, 不能僅以「解除契約」為前提進行估算;否則將不當擴大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但書 之適用範圍。

## (三)若撤銷決標,能否找到可行之替代方案:

不可諱言地,某些採購案一旦開始施作,若中途更換施作廠商,將有前後系統無法相容、工程介面或規格無法整合之困難;甚至可能因無法相容、整合之因素,導致先前施作之成果全然浪費。此現實之限制亦為適用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但書時應考量之要素。在特殊性之公共工程及(資訊)系統建置類型之採購案,尤其常見。另外,某些採購案有「不可逆」性質,一旦更換施作廠商將前功盡棄;若又有「非於一定時期內完成,即無意義<sup>7</sup>」(time is of the essence),則應可認撤銷決標對積極意義的公共利益影響非輕。【中律會訊第24卷第4期,2023年12月,第63頁】

## (四)若撤銷決標,對政府財務與預算運用之影響: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5年9月5日簽見即揭示「減少政府損失」亦為是否得免撤銷決標的考量因素之一。蓋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亦為一種公共利益。具體而言,此部分須評估者,主要為比較「撤銷決標後重新發包所需費用」及「若由原廠商續行履約完成所需費用」之差額。本文認為,基於從嚴解釋之法則,若前者略大於後者,仍不該當「反不符公共利益」,必須前者遠大於後者,始能從財務角度評價「該案若撤銷決標,反不符公共利益」。

### 二、消極意義的公共利益之類型化

不撤銷決標所犧牲之消極意義公共利益,雖均涉及政府採購制度之公平性,惟仍有輕重之別,本文嘗試依不同態樣,自較輕微至嚴重之程度予以類型化如下:

### (一)應撤銷決標之事由,屬於違反技術性、細節性規定者:

例如投標文件有所關漏,但廠商本身之資本額、積極與消極資格均符合招標文件與相關法規者。在此情形下,雖可能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或同條第2款「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之應撤銷決標事由,惟「實質上」該廠商具備成為決標廠商之其他條件,故縱始未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對政府採購之公平性影響亦屬較輕微之程度。

### (二)應撤銷決標之事由,攸關履約能力確保之規定者:

不少政府採購案,特別是規模較大之鉅額採購案,為了確保廠商具備履約完成之能力,會在招標須知等招標文件中之投標資格欄位載明廠商、資本額之要求。實務上曾發

<sup>7</sup> 相似於民法第232條之概念。

生廠商不符實績或資本額之要求而投標,機關於審標時未發現而決標予該廠商,履約後始發現之案例。因此等規定是為了確保廠商之「能力」,但不代表廠商不具該資本額或實績,就當然不具如期如質施作完成之能力。尤其在現在商業實務上,與淨值、現金、資產相較之下,資本額並非衡量公司財務能力最重要之指標。因此,決標後履約中發現得標廠商其實未達資本額門檻,情節應非嚴重。

然而須注意的是,招標文件中如對資本額、實績設有門檻,則一般而言廠商將會據 以評估是否投標;因為若未達招標須知所載之門檻,則在資格標階段即不會通過,正常 來說不會成為最終評選決標之廠商。故若有嗣後發現得標廠商未達所設資本額、實績門 檻之情形,仍須對考量廠商(甚至因該門檻而未投標之廠商)投標意願、進入該標案機 會之公平性,此係該熊樣之「消極意義的公共利益」。

(三) 應撤銷決標之事由, 攸關廠商違反商業倫理及公平競爭者:

借牌投標、容許他人借牌投標,為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之刊登公報事由,本質上也是不同主體間聯合不當干擾政府採購市場,更屬於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之犯罪行為。圍標之廠商藉由「分配工程」、「限制交易地區,不得越區競標」並訂【中律會訊第 24 卷第 4 期,2023 年 12 月,第 64 頁】定違反約束制裁手段之方式<sup>8</sup>,阻礙「充分競爭」以提高投標價格及得標價格,本質上與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所規定之聯合行為相類似,實質上也會妨礙政府採購法所追求「效能採購」目標之實現。此時受影響者,不只是政府採購市場各廠商之公平性,更包括政府無法在該採購案中藉由充分競爭而得到最佳價格、品質之採購效益與公共資源節省等重要公益。

在此態樣中,認定「反不符公共利益」所要求的「積極公共利益」應當較前述第(一)、 (二)點態樣來得高,自不待言。本文認為,既然撤銷決標事由已直接衝擊效能採購之 落實,因此衡量積極與消極公共利益時也應考量:「假若該採購案處於充分競爭之條件 下,決標價格是否會對政府更為有利?合理差額之區間為何?」才能更實際、具體地勾 稽出消極公共利益,以免流於理由之比拚,失去「反不符公共利益」判斷機制所能發揮 之衡量機能。

(四)應撤銷決標之事由,根本性影響政府採購公正性與正當性,或具刑事法上相當程度不法內涵者:

政府採購法中,對於惡性重大之干擾政府採購秩序行為,設有刑事處罰。例如該法第87條第1項「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即屬之。相對於其他亦有刑事處罰之規定,該項規定

<sup>8</sup> 同註3,頁87。

除干擾政府採購競爭秩序外,其「干擾之手段」本身,即施以強暴、脅迫方式之行為,並蘊含刑法中固有之不法內涵,甚至已經侵害國家法益以外之個人法益。既然已涉及個人法益之直接侵害,不法性就比其他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態樣更高,在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但書之適用上應予最大程度之限縮;否則,在價值判斷上可能產生私經濟行政法律與刑事法律體系之根本性衝突。

此外,若應撤銷決標之事由,涉及承辦人員貪污、廠商交付不正利益之情形者<sup>9</sup>,相當於「莊家立場自始即不公平」,已難合理期待該採購案之決標本意為選出最優良廠商;且若「莊家」作弊之牌局,其結果仍能予維持,將來恐無「玩家」願意入場,將大幅降低政府採購市場之參與,阻礙「以充分競爭達到效能採購」政策目標之實現。本文因此認為,此類事由與前述侵害個人法益之情形,均應以「不能適用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但書」為處理原則;除非有特別重大、具相當急迫性且影響甚廣之公共利益,否則並無援引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但書之餘地。【中律會訊第24卷第4期,2023年12月,第65頁】

# 伍、結論-平衡公平與效率並防免承辦人員落入弊案泥淖

關於與違反採購法令有關之貪污行為,刑法第131條規定:「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實務上承辦公務員因不符法令決標而身陷刑事追訴之案例,亦非罕見10。

以筆者為機關方提供法律意見及承辦相關案例之經驗,在重大公共工程之採購領域中(尤其鉅額採購),未得標之廠商藉由檢舉違反政府採購法令而決標、主張應撤銷決標或甚至燃起訟爭之例,均非罕見。採購機關公務員除須面對審計部、監察院或民意機關之監督外,在審標或決標程序確實有瑕疵時,更經常面臨若循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2項但書規定不予撤銷決標,是否將會面臨、背負刑事責任;但若撤銷決標,則將無法完成上級機關所要求之完工期程或國家重要政策預定落實進度之窘境。而貪污刑事責任之預防,某程度與董事行使職權時防免背信罪之邏輯相似,均重視「程序與實體之遵循法

<sup>9</sup> 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6款、第88條、第89條等。

<sup>10</sup>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055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4 年度矚上訴字第 1182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重上更 (七)字第 2 號判決等實務見解參照。

規」,用扎實、精確之法令遵循(並留下書面佐據),以阻產生被懷疑有不法意圖之間接 證據。

具體來說,若一個「標單有不符格式之情形」但履約良好且無其他違反採購法令之採購案,遭檢舉應撤銷決標,並遭審計部函請依法辦理,但若重新招標,勢必延誤該重大建設之竣工,導致我國無法通過某項國際評比或某政策目標(例如溫室氣體之減排)。上級機關希望能以遵期完成為優先,則採購機關人員具體應如何因應?又若重大採購案已履約至一定程度,始發現招標過程有圍標情事,採購機關人員應如何評估是否向上級機關提出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但書免予撤銷決標之申請?若提出,該申請是否反而會成為將來陷入刑事追訴之間接證據?其實上述舉例的這些實務困境與因應措施,最重要的仍是回到「反不符公共利益」之標準為何、如何據以在個案中判斷;因為清楚且有據的判斷,正相當於董事在為公司作成決策時盡其忠實義務,經常是用以為當事人答辯不具不法意圖之重要佐證。

本文之提出,即是基於上述之緣由,嘗試為「撤銷決標反不符公共利益」之判斷標準進行具體化、細緻化、類型化之工作,以供機關方、廠商方與實務界作為學術討論及個案判斷上之參考,期能讓降低公務員於決定是否要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決策時所面臨之法律風險,以及進退兩難之壓力。也希望由筆者之淺見拋磚引玉,促成各界關於此議題之討論,齊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之有效推動與政府採購環境之公平、公正努力。

【中律會訊第24卷第4期,2023年12月,第66頁】